

中共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委员会

济一中党文〔2021〕6号



中共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年级、处室，各党支部：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试行满一年，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正式印发，即日起执行。

中共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由党委会、校务委员会集体决策。党委书记、校长是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负有向党委书记、校长建议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重要领导责任；纪检书记负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责任。

第二章 决策内容和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党委会或校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

定的执行措施；

（二）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重大问题；

（三）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报告、考核奖励方案、重大改革措施、重要活动安排的研究制定；

（四）学校重要工作制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变更及废止；

（五）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六）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纪委监督责任及“一案双查”落实情况；

（七）责任事故、突发事件、意识形态等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和谐重大问题的处置原则及应对方案；

（八）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干部和党内职务的任免以及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一）学校中层干部的推荐、选拔、任免、调整、考核、奖惩等事项；

（二）市级及以上综合类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推荐申报；

（三）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考（聘）；

（四）学校后备干部的推荐；

- (五) 党组织调整和发展党员有关事项；
- (六) 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 (七)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 (八)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年度预算的审核、通过、追加及调整；
- (二) 未纳入预算，估算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不动产购置、大宗房屋修缮、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 (二) 未纳入预算，估算金额在2万元的大宗图书、物资、设备采购，各类场所的经营性承包、租赁，各类招投标活动，各类购买服务等项目；
- (三) 各类资产处置；
- (四) 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项目，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 (五) 以学校名义主办或承办的重大会议（论坛）、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等；
- (六) 学校组织的各类招生考试；
- (七)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学校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追加、调整；
- (二) 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与管理；
- (三) 接受捐赠的2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及贵重物资的使用；
- (四) 通过议标等方式确定的工程建设、资源发包、资产出售等；
- (五) 2万元以上非生产性资金使用，2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项目；
- (六)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准备和规则

第八条 决策准备。“三重一大”事项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在提交党委会或校务委员会决策之前，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酝酿、论证和审核。

(一) 党委书记和校长须建立会商制度，组织召开议事会就“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重要事项应和分管领导进行必要的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防止议而不决；

(二)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应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前要提交教代会通过；

(三) 干部任免事项，会议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四）体制机制改革事项，须充分酝酿，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以及上级部门的意见，经校务委员会研究审议，方可提交党委会决策；

（五）其他“三重一大”事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部门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商。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尤其是校园建设、大额资金开支等工作，牵头部门在提交议题前必须与相关领导充分沟通，方可提交决策。

第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举行。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有关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或纪律处分等事项，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的，

本人应当回避；

（四）根据会议议题内容，纪检监察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代会代表等可按规定列席会议。讨论有关议题时，应由分管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同志报告情况，其他同志未经授权不得替代；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责任领导和落实部门。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党政办公室会后必须及时汇报和通报；

（六）集体决策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制或票决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对于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决议，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研究；

（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八）党务政务公开。对决定的重大事项，除涉密事项外，都应采取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开。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对泄密者追究责任。

第四章 决策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主要通过党委会议、校务委员会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决策”集体决策的程序是：

(一) 相关部门提出重大决策的初步方案，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集体研究建议；

(二) 主要领导确定集体研究的基本方案；

(三) 召开会议，初步形成统一意见，确定征求意见范围和党务政务公开方式；

(四) 征求意见，并做好意见的汇总和反馈；

(五) 召开会议进行集体研究，按照民主集中制做出决策；

(六) 由党政办形成会议记录和决策备案表，以便监督实施和检查。

第十二条 “重要干部任免”集体决策的程序是：

(一) 干部任免：经过沟通酝酿、召开竞岗动员会议、组织报名、竞职演讲、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会议研究、任职公示、安排谈话，最后行文任命。（资料评审）

(二) 干部奖惩：根据奖励标准或处罚规定，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 党内职务变动、支部换届、人员招聘、荣誉申报、职称评聘、发展党员等：依照各类具体制度执行。

(四) 由党政办形成会议记录和决策备案表，以便监督实施和检查。

第十三条 “重要项目安排”集体决策的程序是：

(一) 相关部门做好调查研究提出重要项目的初步意见，分管领导做好审核把关。

(二) 分管领导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集体研究建议。

(三) 召开党委会议或校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集体研究形成共识，进行决策。

(四) 对纳入党务政务公开内容的事项，选择适当的形式和时机进行公开。

(五) 由党政办形成会议记录和决策备案表，以便监督实施和检查。

第十四条 “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的程序是：

(一) 相关部门申报大额资金使用方案和预算，由财务处初审，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核。

(二) 资金使用方案报党委会或校务委员会讨论，初步形成统一意见，必要时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通过适当形式征求意见。

(三) 由党政办形成会议记录和决策备案表，以便监督实施和检查。

第五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拒绝执行。重大基建工程项目、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招标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将落实情况

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 按照学校党务校务公开相关规定，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情况，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反映意见。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它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明确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给学

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停止执行，其他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